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孫 僑 寧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孫僑寧（下稱：聲請人）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鈞院（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）以112年度訴字第1477號進行審理，並已判決確定。扣案物之行動電話1支（SONY廠牌，型號：Xperia10IV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為聲請人所有，但於判決書中未予宣告沒收，故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17條之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477號判決有罪，嗣因聲請人與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，該案件就聲請人部分已於112年11月17日確定並已送執行，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1115號於113年1月29日易科罰金而執行結案，此有聲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。另其餘提起上訴之同案被告鄭俊孝，目前則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8號案件審理中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上開刑事案件部分並未繫屬於本院，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	刑	事	第	四	庭	
				審	判	長	法	官	胡 文 傑
						法	官	何 志 通	
						法	官	黃 齡 玉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